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17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 (376550000A 1140117200 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,核定每年4月20日 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2643號函 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11年7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70729號 函知業將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原依據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第5條之2規定所 訂定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,因應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 例》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,爰改依據該條例第5條第28 款規定予以核定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,舉辦系列宣導 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 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114/06/17

電文騎







